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通函」)。鑑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待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豁免」)後，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